

#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原则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收购黄山赛富基金持有的太平湖文旅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黄山太平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平湖文旅”）9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可以更好地贯彻落实公司“山水村窟”发展战略，进一步整合优质旅游资源，通过提高公司持股比例，进一步增强管控力度，提高管理效率，更好地把握太平湖景区后续运营和开发节奏，有利于增强太平湖文旅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增厚公司未来收益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，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与关联方进行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### 二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；

公司使用不超过 2.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### 三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。

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

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高舜礼

吴吉林

丁重阳

2023年1月13日